

儋州市那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及截流并网工程（一期）（二次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THGZ-2022-1104-2

采购人：儋州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8
1. 总则	11
2. 资格预审文件	11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2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3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4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4
7. 通知和确认	14
8. 纪律与监督	1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16
1. 总则	16
2. 基本程序	16
3. 审查各阶段内容	16
4. 未满足规定数量时	17
附件一：资格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19
附件二：评委承诺书	20
附件三：初步审查记录表	21
附件四：详细审查记录表	22
附件五：资格预审评审结果汇总表	25
附件六：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26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为儋州市那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及截流并网工程（一期）（二次招标）（项目编号：THGZ-2022-1104-2），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采用 PPP 模式进行投资建设，并授权实施机构儋州市水务局作为采购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社会资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特邀符合条件的潜在社会资本方（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授权主体：儋州市人民政府

2.2 项目实施机构：儋州市水务局

2.3 招标代理机构：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项目编号：THGZ-2022-1104-2

2.5 项目名称：儋州市那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及截流并网工程（一期）（二次招标）

2.6 项目说明：本项目以 PPP 模式实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代码为 2201-460400-04-01-839496

2.7 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以那大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为工程边界（东风路、人民路、中兴大道沿线以北，四中路、前进路、解放路沿线以东，体育东路以西，粤海铁路以南区域），工程服务面积约 18.2km²。最终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市政管网畅通工程（管道内部清理、管道修复、管道附属设施改造）、市政道路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排水单元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岸线优化工程、生态补水工程以及智慧管网平台建设工程。本项目行业类型属于市政工程-污水处理。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为 125371.9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7752.2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486.02 万元，预备费 8796.11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5337.60 万元。最终总投资以经政府方审计单位审计的金额为准。

3、采购内容：

由市水务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选择一家资本实力较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营经验丰富、具备相关施工资质的社会资本。

中标社会资本独资在儋州市成立项目公司。市水务局与项目公司签署《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以及移交工作。合作期内，政府方履行监管职责，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合作期满，由项目公司将本项目全部资产及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完好无偿移交给市水务局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4、采购需求：

社会资本独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市政管网畅通工程、市政道路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排水单元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岸线优化工程、生态补水工程以及智慧管网平台建设工程。项目运作方式为 BOT+委托运营。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

2.7 服务期限：本项目合作 20 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 2 年。

2.8 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2. 当前那大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平均浓度为 67mg/L，本项目实施运营后那大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考核周期内进水 BOD 平均浓度不低于 100mg/L；
3. 那大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排水管网集中收集率达到 70%；
4. 通过生态补水工程，补充光吉河河道水动力；
5. 那大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50m 处，光吉河河道水质不能低于一级 A 的水质指标。

2.9 项目产出说明

建设期产出如下：

1、市政管网畅通工程

(1) 错混接改造：新建排水管道 18.96km，其中新建污水管道 16.93km，新建雨水管道 2.03km；

(2) 管道内部清理长度 59.7km。暗涵整治工程：新建雨水检查井 506 座；

(3) 管道修复：管道开挖修复长度 32.9km，非开挖修复长度 30.9km；

(4) 管网附属设施修复：检查井缺陷修复 6700 座，检查井防坠网更换：12671 座检查井，新建三池 300 座，修复三池 1200 座，封堵 16 座截流井。

2、市政管网雨污分流完善工程

新建市政排水管道 29.9km，其中新建污水管道 24.3km，新建雨水管道 5.6km；

3、排水单元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本工程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地块 63 个，改造面积 366.09hm²。其中自建房 1 类 58 个(325.47hm

2)、自建房 2 类 5 个 (40.62hm²)；

4、岸线优化工程

沿光吉河城区段新建 4.88km 堤岸以及 3m 宽碎石路面，对光吉河城区段 (2.5km，国盛路—S308 省道) 河道基础进行平整；沿光吉河新增制备缓冲带 1.76hm²，新增条石座椅 32 个，木质靠背座椅 40 个；

5、生态补水工程

在第二污水厂内新建一座 5000m³/d 污水提升泵站以及 3.5km 的 DN250 补水压力管道；

6、智慧管网平台建设

构建智慧管网平台，主要包括五大体系，分别是基础平台软件建设、智慧管网基础平台搭建、机房建设、物联网感知体系建设及智慧管网决策支撑系统。

运营期产出如下：

- 1、当前那大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平均浓度为 67mg/L，本项目实施运营后那大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考核周期内进水 BOD 平均浓度不低于 100mg/L；
- 2、那大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排水管网集中收集率达到 70%；
- 3、通过生态补水工程，补充光吉河河道水动力；
- 4、那大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50m 处，光吉河河道水质不能低于一级 A 的水质指标。

移交产出如下：

项目合作期满或者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后，项目公司需将本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市水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包括并不限于：

- 1、项目范围内的管网等资产；
- 2、项目正常运转所必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运维车辆等；
- 3、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规程等无形资产；
- 4、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
- 5、土地使用权及与排水管网有关的其他权益。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基本条件

申请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9、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如果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成立不足三年，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年度，应提供对应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度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3.2 申请人需具备的资质要求：

(1) 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中施工方成员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级）工程师，并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在本单位连续六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或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B 证；投标时申请人可将项目经理调整为具有同等条件的人员。以上均须提供对应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中设计方成员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甲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以上均须提供对应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中施工方与设计方成员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产生的海南省建筑业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加盖公章）。

3.3 业绩要求

至投标截止日，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一方具有至少一个总投资金额为 1 亿元的城市排水管网投资或建设业绩（若非纯城市排水管网建设项目，项目中排水管网建安费用超过 1 亿元即可）；至投标截止日，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一方具有三年以上城市排水管网运营经验（鉴于城市排水管网运营的特殊性，本项目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的一方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的管网运营业绩可计入该单位运营业绩)；以上业绩资格要求以 PPP、BOT、特许经营、EPC、施工总承包、委托运营等方式实施的项目业绩均可。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一方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必要的能够证明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中包含城市排水管网资料(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

3.4 其他条件:

3.4.1 企业信誉: (1) 申请人应具有合法的法律地位, 商业信誉良好, 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连续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最近连续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若为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审查, 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 申请人近三年财务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若为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审查, 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提供发布公告后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若申请人为联合体, 各方成员须满足本条款要求)。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若为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审查, 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4.3 申请人(申请人如为联合体, 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否则投标无效: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1. 为本级政府所属的各类融资平台公司和本级政府所属的融资平台公司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3.4.4 财务要求：申请人具有本项目要求的融资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申请人须提供不少于人民币 12.53 亿元及以上的金融机构贷款意向函或综合授信文件（若为联合体申请的，金融机构贷款意向证明或银行授信额度为各投标申请人提供的金融机构贷款意向函或综合授信额度的加权平均值，权重为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报名申请，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4 名（含）；

（2）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资格预审公告中第 3.1 条要求；联合体成员中必须有满足第 3.2 条要求的成员；联合体业绩满足 3.3 条要求；联合体融资能力满足 3.4.4 条要求。

（3）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联合体中的出资比例及权利义务（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设计单位外，其余联合体成员出资比例不低于 1%）；明确联合体的牵头方；明确联合体各方就本项目投标事宜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划分好双方权利义务。

（5）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成员组成、股权比例、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

4. 合格社会资本的确认方式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5. 资格预审方法

5.1 本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均可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名时，则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预审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书面的预审结果，未参加本次资格预审及资格预审不合格的申请人均不得参加本项目后续采购。

6. 报名时间及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00:00 时起至 2023 年 01 月 12 日 17:30 时止（北京时间）。

6.2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地点和方式：申请人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电子版资格预审文件，点击[报名]，查看[已报名项目]，显示已报名相关信息即表示报名成功。凡有意向的申请人，必须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

6.3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0.00 元。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1月18日8时30分**,申请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至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儋州市那大镇怡心花园小区)儋州开标室1。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公布。

本资格预审公告开始发布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各申请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自行查找和下载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所有相关资料),不管申请人下载与否,申请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目前国内疫情多点散发,为确保能够顺利参与资格预审活动,申请人须密切关注国家及海南省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提前做好疫情期间资格预审各项工作,并独自承担因资格预审工作准备和预判不足而引起的一切责任风险。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儋州市水务局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儋州市文化北路1号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898-23381712

采购代理机构: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1号海阔天空国瑞城S5地块B座办公楼西塔14层1406房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98-68528460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儋州市水务局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文化北路1号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898-233817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1号海阔天空国瑞城S5地块B座办公楼西塔14层1406房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98-68528460
1.1.4	项目名称	儋州市那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及截流并网工程(一期)(二次招标)
1.1.5	建设地点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2.1	采购内容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2.2	合作期限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2.3	质量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3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2.2.2	申请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的确认时间	申请人自行关注并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查看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无须确认

2.3.1	申请人提出异议或者需要进行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申请人的异议或者需要澄清的答复截止时间	收到异议或者澄清申请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答复。
2.3.3	申请人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文件后的确认时间	申请人自行关注并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查看答复文件,无须确认
3.3.2	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一正三副,另加两份电子文件,按要求包装。
3.3.2	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p>1、提供 A4 页幅纸质申请文件一正三副,左侧胶装方式装订,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过厚,可采用分册装订;</p> <p>2、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包内(正本一个包,所有副本一个包),可使用密封包(或密封箱、牛皮纸包裹)密封,封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完好,并在骑缝处加盖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p> <p>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单独封装在一个密封包内(电子文件一式两份,光盘和 U 盘各一份,包含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PDF 格式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是签字盖章后扫描的版本),并在密封包封面标记“电子文件”字样,密封包上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p> <p>4、申请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或 U 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申请人自负(开标结束后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和 U 盘不退还)。</p>

4.1.2	申请文件密封包上写明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地址：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儋州市那大镇怡心花园小区）儋州开标室 1 实施机构名称：儋州市水务局 项目名称：儋州市那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及截流并网工程（一期）（二次招标） 申请人名称：（申请人公章） 注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资格审查前不得开启。 联合体投标的，“申请人名称”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4.2.1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4.2.2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4.2.4	申请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6.1	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	资格审查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法律及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
6.2.2	合格社会资本的确 认方式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7.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 知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预审结束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书面的预审结果。
7.3	资格预审结果的 确认时间	在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后三(3)个工作日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开展资格预审工作的条件,特邀符合条件的潜在社会资本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合作期限、质量要求

1.2.1 采购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合作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5 费用承担

1.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异议答复。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或者修改、异议答复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预审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或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即视为已通知所有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资格预审文件与资格预审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2 申请人自行关注并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无须确认。申请人未及时关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新信息所产生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2.3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2.3.1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或者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的，应当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异议或澄清申请文件后，应当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或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做出答复，答复的异议或澄清文件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申请人自行关注并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查看答复文件，无须确认。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资审文件中装订原件，见后附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审文件中装订原件并另准备一份原件，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对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现场审核，见后附格式)；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基本情况表(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资审文件中装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组织机构图，后附公司简介相关文字说明；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资质证书(申请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资审文件中装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不含分支机构失信行为,提供相关截图加盖公章;

(12)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和说明等。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关合作期限、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盖章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由申请人(若为联合体,仅指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若为联合体,仅指联合体牵头方)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四章“资格预审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资格预审申请书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

3.3.2 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其数量和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加盖申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效期

3.4.1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效期为 180 日。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包内(正本一个包,所有副本一个包),可使用密封包(或密封箱、牛皮纸包裹)密封,封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完好,并在骑缝处加盖单

一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提供 A4 页幅纸质文件，左侧胶装方式装订，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过厚，可采用分册装订；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包(或密封箱、牛皮纸包裹)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包上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申请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文件时，应当场验证密封情况，填写“申请文件递交签收表”。

4.2.4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5.1 申请人可以在递交申请文件后，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申请文件，但其补充、修改与撤回的通知必须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5.2 申请人的补充、修改文件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关于申请文件递交的规定编制、装订、密封和递交，并在其信封上清晰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6.1 资格审查委员会

申请文件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应符合以下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资格审查评审小组，负责 PPP 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委员会必须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已受理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向采购人提交审查报告。

6.2.2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通知和确认

7.1 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7.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资格预审结果做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7.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是否参加投标。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放弃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8.3 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和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1. 总则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未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后续招标投标活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凡同时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将通过本次资格预审。

2. 基本程序

- (1) 审查准备；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 (5) 推荐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
- (6) 编制及提交评审报告。

3. 审查各阶段内容

3.1 审查准备

- (1) 专家签到并签署声明书；
- (2) 推举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
- (3) 熟悉资格预审文件；
- (4) 清点审查表格。

3.2 初步审查

按初步审查记录表的规定进行初步审查。任何一项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3.3 详细审查

3.3.1 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申请人才可进入详细审查。

3.3.2 详细审查按详细审查记录表的规定进行审查。任何一项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3.3.3 申请人有下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之一的，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1.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资格预审事宜的；
3.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的；

5.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就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资格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按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3.5 推荐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并推荐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3.6 编制及提交评审报告

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由全体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的评审报告。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对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注明。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审查报告上签字或盖章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审查结论。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委签到表；
- (2) 评委承诺书；
- (3) 初步审查记录表；
- (4) 详细审查记录表；
- (5)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若需要)；
- (6) 资格预审评审结果汇总表；
- (7)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如果有)

4. 未满足规定数量时

未满足规定资格预审的数量家数时，即申请人数量少于3个或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不足3个的，将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第八条：“项目有3家以上社会资本通过资格预审的，项目实施机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文件准备工作；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足3家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

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的规定执行。

附件一：资格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委签到表

项目名称：

审查时间：年月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1					
2					
3					
4					
5					
6					
7					

附件二：评委承诺书

评委承诺书

本人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项目名称)资格预审评审专家。

本人声明：

在资格审查前未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申请人发生可能影响审查结果的接触；在审查结果确认前，不向外透露申请文件审查、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等任何相关情况；不收受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相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有关规定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审查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纪律；服从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专家职责；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不能履行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资格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初步审查记录表

初步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1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资格预审申请书签字或盖章	须符合申请人须知要求						
3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联合体成员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职责与分工						
5	其他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审查结论								

注明：通过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审查标注为“×”，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资格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四：详细审查记录表

详细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			
1	企业性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盖章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申请人 2019、2020、2021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满足资格预审相关要求）				
4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5	纳税社保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度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8	资质证书	<p>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中施工方成员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级）工程师，并提供2022年1月以来在本单位连续六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或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投标时申请人可将项目经理调整为具有同等条件的人员。以上均须提供对应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均须提供对应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p>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中设计方成员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甲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以上均须提供对应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均须提供对应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业绩要求	<p>至投标截止日，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一方具有至少一个总投资金额为1亿元的城市排水管网投资或建设业绩（若非纯城市排水管网建设项目，项目中排水管网建安费用超过1亿元即可）；至投标截止日，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一方具有三年以上城市排水管网运营经验（鉴于城市排水管网运营的特殊性，本项目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的一方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的管网运营业绩可计入该单位运营业绩）；以上业绩资格要求以PPP、BOT、特许经营、EPC、施工总承包、委托运营等方式实施的项目业绩均可。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一方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必要的能够证明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中包含城市排水管网资料（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p>	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一方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必要的能够证明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中包含城市排水管网资料（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				

10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若申请人为联合体,各方成员须满足本条款要求)	提供发布公告后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公章,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银行授信要求	具有本项目投资相适应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须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意向函或授信文件或融资合同,可用额度不低于12.53亿元。	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意向函或授信文件或融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其他	资格预审其他资格条件及要求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评审结论							

通过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审查标注为“×”,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资格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五：资格预审评审结果汇总表

资格预审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审查结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最终审查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六：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序号	未通过资格审查申请人名称	未通过原因说明

资格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副本)

儋州市那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及截流并网工程
(一期) (二次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一、资格预审申请书

儋州市水务局(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并充分理解贵方资格预审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下述签字或盖章人已被授权正式代表(单一申请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并以其名义在此申请就(项目名称: _____)进行资格申请。

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我方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 用于贵方(采购人名称)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 _____)的投标资格预审。

二、我方在此声明, 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对我方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调查, 以证实其准确性。我方已经作出必要的安排, 以保证所有可提供证明材料的部门或人员向贵方提供贵方认为需要的资料。

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与我方下列人员联系以进一步了解情况: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	电话/传真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电话/传真

说明: 若为联合体的投标的, 需要填写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信息。

三、我方在此声明, 我们充分理解并确认接受下列条件:

1、任何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采购人有权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交的各项资料、信息进行复核, 必要时包括实地考察。

2、贵方保留下列权利, 在行使这些权利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并且没有义务向我方解释原因:

(1) 只选择符合要求的资格预审申请人;

(2) 拒绝任何或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人。

3、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自递交截止日起在 180 日内保持有效, 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有效期内, 我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方通过资格预审, 本文件将作为我方投标文件的附件。

下述签字或盖章人声明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作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相关资料，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处

注：(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必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装订原件并另准备一份原件，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对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现场审核。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和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成员名称) 为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方在拟成立的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如下：牵头公司为_____%，成员公司 1 为_____%，成员公司 2 为_____%，•••••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内容要明确、清晰)

联合体成员 1 单位：(内容要明确、清晰)

联合体成员 2 单位：(内容要明确、清晰)

联合体成员 3 单位：(内容要明确、清晰)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份。

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申请人(联合体成员 1)(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申请人(联合体成员 2)(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申请人(联合体成员 3)(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根据实际联合体成员数量情况, 自行对格式进行增减。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银行资信等级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备注	是否合法存续、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注：1. 后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银行资信等级副本的复印件（如有）。

2.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五、组织机构图

附：后附公司简介的相关文字说明。

注：若为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审查，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申请人 2019、2020、2021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可仅提供符合财务报表要求的关键页)

企业基本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长期投资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1. 货币资金	万元			
2. 应收账款	万元			
3. 预付账款	万元			
4. 其它应收款	万元			
5. 存货	万元			
七、速动资产	万元			
八、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1. 短期借款	万元			
2. 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负债合计	万元			
十、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净利润	万元			
十二、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利润率	%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本表所列数据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3. 如果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成立不足三年，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年度，应提供对应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资格预审申请人, 郑重声明如下: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存在虚假, 则本公司同意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八、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为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审查，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九、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资格预审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存在虚假，则本公司同意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资格预审申请人, 郑重声明如下:

本公司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存在虚假, 则本公司同意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十一、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

(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相关截图加盖公章,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审查,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十二、资质证书

(申请人应提供对应证件的复印件,由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十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至投标截止日，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一方具有至少一个总投资金额为 1 亿元的城市排水管网投资或建设业绩（若非纯城市排水管网建设项目，项目中排水管网建安费用超过 1 亿元即可）；至投标截止日，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一方具有三年以上城市排水管网运营经验（鉴于城市排水管网运营的特殊性，本项目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的一方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的管网运营业绩可计入该单位运营业绩）；以上业绩资格要求以 PPP、BOT、特许经营、EPC、施工总承包、委托运营等方式实施的项目业绩均可。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一方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必要的能够证明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中包含城市排水管网的资料（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

业绩特别要求如下：

1. 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一方应对曾独立承担或主持或参与过的上述项目业绩进行详细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名称，主管机构名称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2) 项目情况简介：项目位置、工程总投资、融资安排（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建设或运营概况等。

注：合同业绩须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要求，若因合同文本过大，可仅提供符合业绩要求的合同关键页。

十四、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2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社会资本采购资格预审，在此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做如下诚信承诺：

1. 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没有使用虚假资质或虚假资料；
2.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过程中没有串通投标、围标等行为，也没有使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3. 申请人没有出现过通过资格审查后放弃投标等失信行为；
4. 申请人资质、业绩、信誉及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可以满足采购人后期提出的有关要求。

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

十五、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和说明

申请人在此提供认为与本次资格预审相关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内容自拟。